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國字第2號

上訴人 鄭宗旭

被上訴人 臺灣高等法院

法定代理人 高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字第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,9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依法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061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陳蒨儀

法官 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
1	人民幣484,848元： 以本件起訴日即民國111年12月7日之臺灣銀行牌告人幣現鈔賣出匯率4.457，折合新臺幣2,160,96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2	新臺幣90,000元
合計	新臺幣2,250,968元

